

曾遭17年半牢狱迫害 辽宁杨将威再被非法庭审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法院轮功学员杨将威，2024年12月26日再次被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非法庭审，公诉人是张孝金，法官是王月秋。北京律师和杨将威的妹妹作为辩护人出庭。绥中县高岭镇派出所警察郭铁军在案卷中作伪证，被当庭揭穿，律师要求郭铁军和另一名证人刘欢出庭，庭长王月秋宣布“休庭”、“择日再开庭”。

这是累计被非法关押十七年半后，杨将威被第二次非法庭审。杨将威至今被非法关押在绥中县看守所。

杨将威，55岁，他原是两锦大洋电力安装公司的员工。修炼法轮大法后，他处处按真善忍要求自己，是个公认的好人。一次单位同事的孩子落水，是他给救起来的。杨将威家住的楼里有一户，老两口半夜突发疾病，需要去锦州看病，他家儿子刚离世，没有亲人能帮忙。他们找到杨将威，他二话没说就跟着去了。在1999年7月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之后，杨将威被多次非法拘留、劳教，并于2008年被非法判刑十年。之前总共累计被非法关押十七年半，曾在四个监狱被非法关押，遭受酷刑折磨。单位迫于压力因信仰问题开除了他。

2024年4月19日，杨将威在绥中县高岭镇的一个电线杆上贴了一张“真善忍好”的不干胶而被高岭派出所警察郭铁军等绑架，4月25日，办案单位高岭镇派出所将案卷材料递交绥中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检察官是康琪（女），五月一日，高岭派出所所长徐博通知杨将威家属说杨将威已经被非法批捕；6月21日，杨将威被构陷到葫芦岛市连山区检察院，当时负责的检察官是杜扬（女）；连山区法

院原定8月20日非法开庭，后又通知开庭时间延后。

12月26日上午10点左右，连山区法院再次非法开庭，法庭庭长王月秋（女），公诉人张孝金。杨将威的一些亲友进入法庭。辩护人（律师）申请审判长和公诉人回避。申请审判长回避的理由是：按照惯例，审判长在开庭前和庭后会进行“内审”或向上一级或者其他部门请示，因为在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曾查到过一审法官内审和上报上一级以及其他部门请示的材料。申请检察官回避的理由是，检察官有核实案情和监督法庭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检察官没有进行核实和监督，就应该回避。审判长声称庭前没有“内审”和向上级请示，但是庭后会不会这样做不确定。审判长和公诉人没有回避。之后公诉人张孝金宣读了起诉书。

在回答审判长关于“对起诉书有没有意见”的问题时。杨将威说：不知道具体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我贴“真善忍”的粘贴就破坏法律实施了？对此，审判长没有正面回答。

公诉人问杨将威为何贴粘贴，杨将威说：真善忍是最美好的，现在道德下滑，道德不行就带来各种灾难，以道德为基础提升品行才能消解灾难。公诉人说：就是想宣传呗？杨将威反问：（宣传）“真善忍”有毛病吗？

对于审判长询问是否认罪的问题，杨将威明确表示“不认罪”。

辩护人（律师）指出起诉书内容与事实不符，警察郭铁军和证人刘欢做假证。

因为审判长和公诉人提到杨将威的所谓“前科”，所以律师详细询问了所谓几次“前科”情况。杨将威之前几次劳教和拘留，被绑架



分别是因为，一次是正上班期间，什么都没做，被公安局政保科警察王福臣绑架；另一次是在单位正上班中，直接被送到了所谓“法制教育班”，被劳教；还有一次是因为被警察问“炼不炼”，说“炼”就被抓进去了。还有一次被劳教刚回来，去商店买东西碰上了国保警察张希文，跟他打了个招呼，就被张希文抓了。在律师询问这些问题时被审判长提醒说：不要问以前的事，那些都是跟本案无关的问题。其实律师在问之前就先表示了：是因为他的当事人被说成有“前科”，才需要当庭了解一下那些“前科”都是怎么回事。

律师又问杨将威，2008年被判十年，这十年中有没有被要求认罪减刑？为什么最终也没减刑。以及在监狱曾经认过罪，是因为什么，杨将威回答，那次认罪是在大连南关岭监狱被“熬鹰”，三天三夜不让他睡觉。

在当律师再次申请证人郭铁军和刘欢出庭的时候，审判长宣布“休庭”“择日再开庭”。

关于杨将威遭受的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杨将威遭冤狱十二年 父母控告元凶江泽民》《遭十七年半牢狱迫害 辽宁绥中县杨将威又被绑架》等。◇



脱胎换骨做好人 沈阳金晓峰遭非法起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沈阳市六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金晓峰于2024年7月13日被沈河区国保、泉园派出所警察绑架、构陷，2024年12月10日被非法起诉至大东区法院。2025年1月7日上午9点半大东区法院将对金晓峰进行非法庭审（主审法官：张巨涛；公诉人：胡丹），律师及亲友辩护人将为金晓峰做无罪辩护。

金晓峰自修炼法轮大法以来，按照法轮大法所倡导的真、善、忍原则，实修并归正自身，他改掉了长期贪玩赌博的恶习，尽心尽责照顾家庭，为人善良真诚，主动为陌生人提供帮助。他淡泊名利，与世无争，宁可自己吃亏受委屈，也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乐于助人、为人着想体现在他生活中的方方面面、点点滴滴。他高尚的道德品行完全超越了“守法”这一基本标准。在当今世风日下、道德沦丧、贪腐犯罪泛滥、恶人当道的社会，金晓峰始终如一坚持并实践“真、善、忍”的美好信念，对自己的一言一



金晓峰

行、一思一念都严格要求，这样的好人却要遭到法律的不公审判，而真正的违法犯罪行为却被默许。

2024年7月13日上午，金晓峰在位于沈河区保利花园五期东陵西路附近的道边，正在和同修赵桂萍交流修炼体会，被突然间冲过来的五个便衣警察绑架、野蛮搜查、非法抄家。当天金晓峰被劫持到沈河区泉园派出所，办案警察采取威胁、恐吓、欺骗、引诱等手段对金晓峰进行多次非法审讯，胁迫金晓峰配合他们做笔录、“认罪”，并诱骗他：“如实说，就让你回家，三天就回家。”但是金晓峰坚持要律师为自己做无罪辩护。金晓峰被关押到沈河区看守所，后又转押到大东区看守所。八月十九日，金晓峰被大东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在10月、11

月间，检察院曾将案卷退回到公安补充侦查，这期间，泉园派出所办案警察多次电话骚扰金晓峰家人。大东区检察院“审查”了全部构陷材料后，在毫无法律依据及事实根据的情况下，与公安沆瀣一气、故意制造冤假错案、对金晓峰非法提起公诉。

在金晓峰被构陷案中，办案警察赵洋、胡云坤、刘晓明等人涉嫌“非法搜查、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伪证罪”、“滥用职权罪”及“徇私枉法罪”等刑事犯罪；检察官胡丹无视公安人员的诸多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对自己的法律监督职能一再渎职，明知金晓峰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公然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违法起诉金晓峰，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故意制造冤假错案；法官张巨涛也是滥用职权、徇私枉法，嚣张跋扈，百般刁难亲友辩护人，妄图剥夺当事人的亲友辩护权。

针对公检法人员的一系列违法行为及表现，金晓峰的亲友辩护人已向相关部门提出控告和举报，要求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依法释放金晓峰、归还所有非法扣押的私人物品。同时亲友辩护人已在非法庭审前向检察院和法院分别递交了《回避申请书》，申请公诉人胡丹、主审法官张巨涛回避对本案的继续审理，制止相关人员继续制造这起冤假错案。

目前金晓峰仍被非法拘禁在沈阳市大东区看守所，因年纪大、环境糟糕，他已患上严重哮喘，夜里不停咳嗽，进食困难，人也消瘦很多，亲朋好友都在为他的健康状况及处境担忧。辩护人已经及时向检察院和法院递交了《取保候审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但至今未得任何到回复。◇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省盘山县高升镇法轮功学员郭显堂被非法关押在拘留所

辽宁省盘山县高升镇法轮功学员郭显堂，2024年12月26日，在鞍山市台安县向民众赠送真相台历时，被台安县新台子派出所人员绑架，现在已被非法转押到台安县桑林子拘留所。

辽宁省大连法轮功学员王秀梅被户籍警察盘问住址

12月12日上午9时，法轮功学员王秀梅的女儿接到一个号码为：131 3001 3165 的来电。这位自称是沙河口区白山路派出所的刘姓警官（实际为王秀梅户籍所在地中山公园派出所片警），问其女儿是某某吗？答复是。刘：你母亲是否和你住在一起？答：没有，因外

婆去世，母亲回老家奔丧，不在大连。刘：什么时候回来？答：不知道，因老人有遗产问题需要处理，不清楚具体时间。又问之前住址，答复说回老家前房子退掉了。问警察如何知道电话号码，刘警官说是通过大数据查找，家属又问：问住址干嘛？答复说：因为本人没有现住址登记。随后便挂断电话。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白山路派出所骚扰法轮功学员尹益君

2024年11月25日下午，尹益君下班一到家，丈夫就告诉她，白山路派出所来电话找她，她把电话打回去，警号是216180，叫赵丽丽的警察说，是公安部要求核实情况，他们发现在别的省有一个和尹益君长的一样的人。◇